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CEAN GRAND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海域集團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號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重組協議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i)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臨時清盤人」)、Gold Star Success Limited(「投資者」)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託管代理」)就實行本公司重組事項(其中包括債務重組、資本重組、公開發售及投資者認購(定義見下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重組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之四份補充協議補充)(統稱「重組協議」，註有「R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

* 僅供識別

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重組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資本重組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於聯交所可能規定之該等條件規限下批准**新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百慕達公司法」)第46條之規定後：

- (a) 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股面值1.0港元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股份」)每三股合併為一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3.0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授權董事以彼等可能認為適當之方式及條款，彙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零碎配額及以合併股份形式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註銷每股合併股份之實收資本2.99港元，藉以將每股合併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由3.0港元減至0.01港元，令每股合併股份之面值由3.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已發行資本削減」)，及徹底註銷本公司之現有法定但未發行股本(統稱「資本削減」)。因此，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包括141,278,43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新股份」)；
- (d) 緊隨資本削減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更改為36,500,000港元，分為2,800,000,000股新股份及850,00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法定股本增加」)；
- (e) 因已發行資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並授權董事以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例准許之方式應用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內任何進賬結餘，包括但不限於用以局部抵銷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累計虧損(「授權」)；及

- (f)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股份合併、資本削減、法定股本增加、授權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統稱「**資本重組**」)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公開發售

3.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於通告所載第1、2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待(i)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投資者(作為包銷商)以及吳定偉先生和周承炎先生(作為包銷商之擔保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U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及(ii)計劃(定義見下文)及其修訂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並獲百慕達最高法院確認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以公開發售形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133港元(「**公開發售認購價**」)發行不少於94,185,624股新股份及不超過98,385,624股新股份(統稱「**發售股份**」)，基準為於香港時間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六日(「**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三股新股份可獲發兩股發售股份，惟不適用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顯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且臨時清盤人及董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將構成不必要繁重負擔或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須或適宜之股東(「**除外股東**」)。公開發售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彼等所涉及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訂立包銷協議以及本公司與臨時清盤人履行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就除外股東、處置零碎配額、拒絕合資格股東作出超出其配額之申請及包銷商包銷發售股份作出排除在外或其他安排；

- (c) 授權任何臨時清盤人或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及
- (d)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投資者認購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於通告所載第1至3項、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待重組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達成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根據重組協議之條款按認購價每股0.133港元(「**投資者認購價**」)認購(「**投資者認購**」)406,935,939股新股份(「**投資者認購股份**」)及8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不可贖回及不可參與累計可轉換優先股(「**可轉換優先股**」)，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均附帶權利可於新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恢復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後以零轉換價(「**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價**」)轉換為一股新股份(「**可轉換優先股新股份**」)，而每股可轉換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每年4%(「**可轉換優先股股息**」)；
- (b) 授權任何臨時清盤人或董事按投資者認購價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
- (c) 於可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獲有效行使之情況下，根據公司細則，授權任何臨時清盤人或董事於可轉換優先股獲轉換時按可轉換優先股轉換價向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配發及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新股份；及
- (d) 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認購、配發、發行及轉換投資者認購

股份、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新股份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修訂公司細則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公司細則：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3(1)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3(1)條取代：

「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及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及不可參與累計可轉換優先股(「優先股」)。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有關權利及特權，並須受公司細則第9A條所載有關限制所規限」；及

(b) 緊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條後插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9A條：

「9A 優先股

(1) 釋義

就本公司細則第9A條而言，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其他證券交易所」	指	倘普通股當時並非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則為香港聯交所以外普通股上市所在之任何證券交易所；
「營業日」	指	百慕達及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屬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轉換日期」	指	緊隨根據公司細則第9A(6)條提交有關優先股之股票及交付有效轉換通知後之營業日；
「轉換事項」	指	優先股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9A(6)(a)條轉換優先股；
「轉換通知」	指	優先股股東不時發出之通知(形式須大致符合本公司不時之規定)，表示該優先股股東擬就其所持一股或以上之優先股行使轉換權；
「轉換價」	指	於任何轉換日期之轉換價，按公司細則第9A(7)條不時調整。於發行日期之初步轉換價為零港元；
「轉換率」	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9A(6)(c)條所釐訂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轉換率；
「轉換權」	指	在公司細則第9A(6)條之規限下，優先股股東可將任何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轉換股東」	指	正將或已將其全部或部分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東；
「股息」	指	就每股優先股，每年向其持有人派付之港元定額累計優先現金股息，須按參考價之年利率4%每年支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而「本集團成員公司」亦須據此詮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由本公司合理選定並擔任專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在香港持牌之獨立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
「發行日期」	指	配發及發行優先股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本公司須受其規範之其他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已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後構成之該等其他面值而組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之普通股；
「其他權益均等股份」	指	股息方面與優先股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
「優先股股東」	指	不時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為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及不可參與可轉換累計優先股，其權利載於公司細則第9A條；

「公眾持股量規定」	指	根據上市規則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即就上市規則而言，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由公眾股東所持有之股份不低於某一特定百分比；
「記錄日期」	指	有關類別證券認購人、承讓人或持有人須辦理登記以參與或有權享有有關分派或權利之日期及時間；
「參考價」	指	優先股之發行價；
「登記冊」	指	具有公司細則第9A(9)(a)條所賦予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2) 股息

- (a) 在百慕達公司法規限下，每股優先股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自本公司可供分派及議決派發之資金中收取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同等之股息，但可較不時之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優先享有股息。
- (b) 股息會累積及押後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支付，並應按365日為一年及按實際已過去日數之基準逐日計算。首次股息應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派付，任何於轉換日期前已累計但在轉換日期仍未派付之股息，應於轉換日期支付，但在不損害優先股股東根據本條享有之權利，及在遵從百慕達公司法之前提下，任何未支付股息應予累計，作為本公司欠優先股股東之款項，並須應要求償還及附帶每年4%

之利息，從股息到期及應付之日起計至股息連同所附利息全數派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日為止。

- (c) 除非及直至已悉數派付尚欠之股息，任何股份(權益均等股份除外)之持有人概不應獲派付任何股息(及其後僅可與優先股持有人同時獲派股息)。
- (d) 倘若任何股息並未就優先股及／或任何其他權益均等股份而派付，則應予累積，而任何欠付股息應支付予優先股股東及／或任何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彼等各自享有均等權益)，此乃優先於任何其他類別股份(包括普通股)之其他分派。優先股概無賦予持有人進一步或其他方式分享本公司溢利的權利。
- (e) 儘管上文所述具有一般性效力及除下文公司細則第9A(6)條另有規定外，當轉換任何優先股時，優先股股東應有權按比例獲取累計至緊接發送相關轉換通知之前一日之股息。
- (f) 倘本公司並無充足之可供分派溢利以允許本公司支付所有或任何上述額外款項，則就任何目的而言，任何不足數額均被視作拖欠股息。

(3) 資產分派

於本公司清算、清盤或解散或其他情況下分派資產時(但非轉換優先股或任何本公司購回優先股或任何其他股份之情況下)，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本公司資產及資金應按下列優先次序動用，惟須遵守適用法律：

- (a) 首先向優先股股東及其他權益均等股份之持有人(彼等各自享有均等權益)支付金額相當於任何分別就彼等持有之優先股及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應付之欠付及累計股息之款項，此等股息乃計算至資產分派日期(包括該日)及無論該等股息是否已宣派及本公司是否有足夠資金可供派發股息或分派亦須支付者；

- (b) 其次是向優先股股東(根據每名該等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總參考價比例)，按彼等之間及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之間參考優先股及其他權益均等股份面值總額，支付金額相當於所有優先股之總參考價及該等其他權益均等股份之發行價以及就該等股份應付之溢價之款項；及
- (c) 其三，該等資產之餘下部分應屬於任何類別股份(優先股及無權參與該等資產分派之任何其他股份除外)持有人，並由彼等按權益均等基準依照有關股份所附權利攤分。

(4) 優先股之地位

除公司細則第9A條訂明者外，每股優先股享有之權利與每股普通股相同。本公司可毋須取得優先股股東同意下發行在分享本公司溢利或資產之次序方面較優先股享有更高地位及優先權或與優先股具同地位，及在股息率、投票、贖回、轉換、交換或其他方面享有由董事釐訂或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指定權利之股份。

(5) 投票

- (a) 優先股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或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除非在股東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將本公司清盤，或倘將予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或特權或修訂優先股須受之規限之限制，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之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但除了選舉主席、動議休會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首先就此取得所需同意)修訂或撤銷優先股股東之權利及特權或修訂優先股所受限制之決議案外，該等優先股股東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
- (b) 當優先股股東有權於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倘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優先股股東可投一

票。倘以股數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或(若為公司)由公司代表出席之優先股股東有權就轉換所持有每股優先股(倘若該優先股之轉換日期為有關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舉行日期48小時前當日)所得之每股普通股投一票。

(6) 轉換

- (a) 優先股可依據優先股股東之選擇於發行日期後隨時轉換為繳足股款普通股，有關數目則依照當時有效之轉換率決定，而且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儘管上文有關優先股轉換之條文具有一般性效力，轉換股東將有權按比例收取累計至緊接送達轉換通知至本公司以要求本公司轉換該等優先股為普通股當日為止之股息。
- (b) 於下文(f)(i)段規限下，轉換股東於轉換事項發生後因轉換而有權獲取之普通股數目，應為當時生效之轉換率乘以獲轉換之優先股數目後得出之數目。
- (c) 每股優先股之轉換率應以每股優先股之參考價除以轉換當時有效之轉換價計算釐訂，惟轉換價應不少於該優先股可轉換之普通股當時有效之面值。
- (d) (i) 任何有意根據上文(a)段轉換彼持有之一股或以上優先股之優先股股東，須提交一份轉換通知往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倘若轉換通知以掛號信(或倘從香港以外地區以預付郵資航空郵件)方式寄出，應被視為於寄出後第五個營業日妥為送達。
(ii) 有關優先股股東應在彼根據上文(d)(i)段發出轉換通知時，將作為所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或(倘股票已遺失或損毀)本公司可合理要求之擁有權憑證，連同轉換通知，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iii) 待優先股持有人將轉換通知及作為所轉換優先股憑證之股票交回本公司後，本公司應即時及無論如何不遲於收訖有關轉換通知及股票日期後五個營業日：

- (1) 向該名優先股股東發出及交付代表優先股所轉換之普通股數目之股票，其上印有交還本公司及作為優先股憑證之股票所示之相同姓名／名稱；或
- (2) (倘轉換股東於轉換通知中有所指示)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簽發，促使優先股轉換而得之該等數目普通股按轉換通知之指示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入有關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

在各個情況下均連同代替任何零碎普通股之現金(依據下文(f)段)。

- (e) 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所有時間均有充足數量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予發行，以應付行使優先股之轉換權。
- (f) (i) 有關優先股之轉換股東不會獲配發任何因轉換所產生彼應得之零碎普通股，惟該等碎股將於可行情況下彙集並出售，其後出售所得之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派予該等優先股股東，除非就持有任何優先股將獲分派之金額會低於100港元(或董事選擇之另一貨幣按當時匯率折算之同等金額)，在此情況下有關金額不會分派，惟撥歸本公司所有。除非經本公司與一名轉換股東協定，若有多於一股優先股根據任何轉換通知轉換，於轉換後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將根據有關優先股之總參考價計算。就實行本分段之條文而言，本公司可委任一名人士代表有權享有任何有關碎股之人士簽立轉讓書、放棄書或其

他文件，而且一般而言可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安排，以解除及出售應得零碎股權。

(ii) 倘若因法律操作或其他原因而於發行日期後合併或重新分類普通股，導致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減少，本公司將於轉換後以現金(以港元，透過一家香港持牌銀行承兌之港元支票方式)支付一筆等同就行使轉換權遞交的股
票代表之一股或多股優先股參考價(對應因上述合併或重新分類而產生任何未有發行之零碎普通股)之款項(倘金額超過100港元)。

(g) (i) 儘管與本細則所載之條文存有抵觸，惟倘於優先股股東行使與該優先股股東所持有之任何優先股相關之轉換權後發行普通股，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未能於轉換後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則根據該項轉換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應削減至在本公司合理認為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本公司最高可發行普通股數目，而優先股股東尋求轉換優先股所附轉換權之餘額將暫停行使，直至本公司能夠發行額外普通股，以應付上述轉換權餘額之行使並同時符合公眾持股量規定。

(ii) 倘若上文(g)(i)段將會影響任何優先股股東行使轉換權，則本公司將付出合理程度之努力，以促使公眾人士持有足夠數量之股份(就上市規則而言)，從而令所有被暫停轉換之優先股可在不致令本公司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之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獲得十足轉換。

(h) 各轉換股東均須遵守收購守則所有適用條文。

(7) 轉換價調整

(a) 轉換價須不時根據下列有關條文予以調整：

- (i) 倘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導致出現不同面值，則緊接該事件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修訂後之面值，再將乘積除以先前之面值。上述各項調整須於緊接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之生效日期前在香港之辦公時間結束時開始生效；
- (ii) 倘本公司須透過將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則於緊接該發行事項前生效之轉換價須予調整，方式為以轉換價乘以緊接該發行事項之前已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再將乘積除以該總面值及就該資本化而發行之普通股總面值之總和。上述各項調整須自該發行事項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合適可作追溯調整)。

(b) 如轉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當日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轉換價釐定，則本公司須促使倘若有關調整於轉換日期已經生效則須於轉換有關優先股時發行之有關數目普通股須向有關優先股股東或彼等可能指定之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

(c) 即使有上文(a)段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轉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須作出調整但應作出轉換價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

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會或可能不能公平及合適地反映受此影響者之相對權益，而如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存在此情況，則須修改調整或令修改成為無效，或作出調整而非不作調整，有關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 (d) 轉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仙，即不足半仙之任何金額須予省略，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須上調為一仙，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增加轉換價。
- (e) 在轉換價根據前述條文減少之金額少於一仙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轉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 (f) 倘若本公司之任何行動或交易(在考慮到本公司細則第9A(7)條之條文後)會導致轉換價減至低於普通股面值，則不得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7)條之任何有關條文調整轉換價，除非：(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具有必要或合適之形式，或已按必要或合適之方式更改或增補，讓本(f)段得以實行，及(ii)實行有關條文不為該法例之條文所禁止，並符合該法例之規定。
- (g) 每當調整轉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股東轉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導致作出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轉換價、經調整轉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8) 贖回

優先股將不得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贖回，但不影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包括優先股)之一般權力。

(9) 登記

- (a) 本公司須按適用法律之規定就確定已發行之優先股及優先股股東存置及保留一份詳盡及完整之登記冊(「登記冊」)，登記冊須載有轉讓、購買、轉換及／或註銷優先股之詳情，及就取代任何遭損壞、塗污、遺失、偷竊或損毀之優先股股票而發行之任何替代股票之詳情，以及有關不時持有優先股之所有優先股股東之足夠身份資料。
- (b) 本公司將盡早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轉換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在登記冊登記或促使其代理登記轉換通知內指定之有關人士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持有人，並將有關股票郵寄(郵誤風險由獲寄發該股票或該等股票之人士承擔；若該人士要求以平郵以外之方式寄發，彼須承擔有關費用)至轉換通知註明之人士及地址。
- (c) 所轉換之優先股將會註銷，方法為於有關登記日期(定義見下文(e)段)在登記冊刪除持有人之姓名。
- (d) 倘若任何優先股之有關登記日期為根據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條文轉換價調整追溯生效之日期或以後，而有關登記日期為相關調整尚未反映在當時之轉換價之日期，本公司將促使上文(b)段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應用於該等普通股，其數目等同倘若有關具追溯效力之調整已於上述登記日期生效則轉換該等優先股時應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超出先前根據有關轉換所發行(或本公司先前有責任發行)普通股之數目。在此情況下，就該等數目之普通股而言，轉換日期應視作指該具追溯效力之調整生效之日(毋須理會其已追溯生效之事實)。
- (e) 就此在轉換通知內指定之人士或該等人士，將自彼或彼等在登記冊上獲登記為持有人之日(「登記日期」)起，成為轉

換時可予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記錄之持有人。除公司細則第9A(9)條所載者外，優先股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之持有人不會享有記錄日期在有關登記日期前之任何權利。

(10) 承諾

在任何優先股仍可轉換為普通股之情況下：

- (a) 本公司將於合理情況下盡一切努力(i)維持所有已發行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視情況而定)之上市地位；及(ii)為轉換優先股時發行之任何普通股取得及維持其於香港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
- (b) 本公司將須就任何優先股轉換時發行之普通股支付所有須於香港支付之費用、資本及印花稅(如有)。

(11) 稅項

本公司支付予優先股持有人之所有款項將不得預扣或扣減或計及由任何香港或其他稅務當局或其代表所施加或徵收之任何現有或未來稅項、關稅、評稅或任何性質之政府費用，惟除非法例規定須預扣或扣減該等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在本公司具備充裕可供分派溢利前提下，本公司將支付該等額外款項，以使優先股股東於作出有關預扣或扣減後所收取之淨金額相等於如無預扣或扣減而就有關優先股原應收取之有關金額，惟毋須向以下任何優先股股東支付額外金額：

- (a) 基於彼與香港有關聯(因身為優先股股東除外)而須就該等優先股繳納稅項、關稅、評稅或政府費用；或
- (b) 於香港收取有關款項且能夠藉著符合任何法定規定或向香港稅務機關作出非居住宣誓或其他類似豁免聲明而避免預扣或扣減惟並無作出此舉之優先股股東。

(12) 付款

- (a) 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就優先股支付之所有款項，應於到期日存入有關優先股股東不時以最少五個營業日事先通知書可能知會本公司之銀行戶口。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條之條款及條件就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將以即時可供動用之資金以港元支付。
- (b) 倘就優先股支付任何款項之到期日並非營業日，則優先股股東將有權於下一個營業日以相同方式收取款項連同就任何延誤應計之利息。
- (c) 倘於任何時間，須優先股與其他權益均等股份持有人之間按同等基準支付之任何款項(不論以分派方式或於退還資本或其他情況下)將不予全數支付，則於釐定應付予優先股股東之款項時，有關金額將以港元計算(計算基準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緊接有關付款日期前當日下午五時正所報電匯港元匯率)，並於下列日期支付：
 - (i) 於任何分派之情況下，則為結算有關分派當日；
 - (ii) 於退還資本之情況下，則為到期退還資本當日；及
 - (iii) 於任何其他付款之情況下，則為到期支付該等款項當日。
- (d) 就由兩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之優先股作出之一切付款或分派，將支付或付款予登記冊上名列首位之人士，根據本分段作出任何付款或分派將解除本公司就此之責任。

(13) 轉讓

優先股(及各股優先股)可不受限制由其持有人出讓或轉讓，前提為倘若受讓人或承讓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有關優先股股東須事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及(如適用)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應促成任何有關出讓或轉讓優先股。」

清洗豁免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通告所載第1至4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批准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執行人員**」，包括其代表)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豁免註釋1所授予或將授予之豁免(「**清洗豁免**」)，致使投資者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毋須就所有其尚未擁有或同意於重組協議及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時或因此收購之新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不論無條件或根據證監會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並謹此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清洗豁免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債務重組及特別交易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發出同意(不論無條件或根據執行人員可能規定之有關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償付本公司結欠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債權人**」，部分債權人於計劃生效日期(定義見下文)亦為本公司股東(「**利益相關股東**」))之任何本公司債項、負債或責任(「**還款**」)，方法為以現金償付35,000,000港元，以及緊隨完結(定義見下文)後本公司向計劃管理人(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157,6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債權人認購股份**」，相當於完結時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9.7%)；

- (b)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債權人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無條件或根據聯交所可能規定之任何條件)後，謹此授權本公司及／或臨時清盤人向計劃管理人配發及發行債權人認購股份；
- (c)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投資者將向債權人授出之認沽期權(「**債權人認沽期權**」)，致使每名債權人可由獲計劃管理人轉讓有關新股份當日起計六個月內隨時(倘彼選擇行使有關債權人認沽期權)按每股新股份0.1586港元(假設有認沽期權獲全面行使，約相當於25,000,000港元)之價格向投資者出售名下之新股份；
- (d)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計劃向由計劃管理人全資擁有之公司以債權人為受益人轉讓除外公司(「**出售**」)(定義見下文)；
- (e) 謹此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還款、債權人認購股份、債權人認沽期權及出售(其均為債務重組(定義見下文)之其中部分，並各自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25條項下之特別交易(統稱「**特別交易**」)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就本決議案而言，

「**完結**」指完成重組協議項下所有交易；

「**債務重組**」指根據計劃重組本公司之債項及負債；

「**除外公司**」指所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所有有關公司，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七日停牌後已終止營運業務，而其財務報表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除外公司之詳情載於計劃內；

「**香港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計劃**」指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訂立已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協議計劃；以及已獲香港高等法院批准之任何修訂(註有「**S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計劃管理人**」指同隸屬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勞建青先生(共同及個別行事)或其根據計劃獲委任之繼任人；

「**計劃生效日期**」指計劃於香港高等法院批准計劃之頒令正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以辦理登記而生效之日及百慕達最高法院確認計劃之頒令正本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當日(以較後日期為準)。」

收購得利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迅綽有限公司(「**迅綽**」)作為買方與梁佩群及梁桂祥作為賣方(「**賣方**」)就以現金代價500,000港元另加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管理賬目所示得利之資產淨值收購得利五金製造廠(香港)有限公司(「**得利**」)全部已發行股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買賣協議**」，註有「**SPA**」字樣之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以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成立金山合營企業

9.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迅綽與金山鋁業有限公司(「**金山**」)就成立一家合營企業(即金山合營企業，分別由迅綽及金山擁有60%及40%權益，總投資額為50,000,000港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之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兩份補充協議補充)(「**合營協議**」，註有「**JVA**」字樣之合營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一般性授權臨時清盤人及董事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要、合宜或恰當之所有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於有需要時加蓋本公司之印鑑)，

以使合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生效以及與之有關之任何事宜得以實行及完成。」

委任董事

10.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委任蒙慶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b) 委任蔡東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董事
洪美莉

代表
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海域集團有限公司
擔任海域集團有限公司之
代理人而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黎嘉恩
勞建青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獲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一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文據聲稱由公司負責人代表所屬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加以證明，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
- (3) 至於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方面，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接受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投票權，而排名先後乃以股東名冊上就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次序為準。
-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有此規定)授權簽署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

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可僅就所持有之部分本公司股份委派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可代股東行使之權力，與彼等所代表股東所能行使之權力相同。
-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所有決議案於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關文威先生、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李利祥先生、錢曾琮先生及洪美莉女士。

本公佈亦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http://www.ogh-1220.info>。